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加强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更加充分和有效的沟通，积极开展组织和协调工作，督促公司更好地配合外部审计机构执行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及时提供审计所需材料，及时反馈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各类问题，提高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了解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建议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18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进行沟通。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一直关注审计进度，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审计初稿出具后，审计委员会专门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按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2018 年度第一季报及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第三季报及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财务数据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对审议上述报告及财务报表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四）评估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年初审阅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按计划实施内审工作。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手册》和审计部所作内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联交易工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对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查。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职能，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公司 2018 年度进一步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在继续推广自动化设备、技术创新、发挥销售优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进而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
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large, bold,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Bo.

王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Ma Liang.

2019 年 4 月 17 日